

付款申请单

致：洛阳浩德浩康置业有限公司

首先感谢贵公司对我司的信任和支持；根据双方签定的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地下车库优化设计合同》合同第六条设计费支付中约定：

2、全部图纸设计完成，并提供全部设计成果且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（设计要求的品类）的 80%；

现全部图纸设计完成，并提供全部设计成果且经甲方确认，已具备合同总价（设计要求的品类）的 80%的请款条件，特申请第一次付款，即合同总价（设计要求的品类）的 80%设计费。

《洛宁山水文苑项目地下车库优化设计合同》合同总金额据实设计内容（只进行 1.施工图优化设计；不再进行 2.效果图 VR 设计；3.漫游视频设计）结算为 21350.1 元，本次申请 80%合同总价，金额为：17080.1 元（大写：壹万柒仟零捌拾元壹角）

感谢支持！

收款账号信息如下：

账户名称：河南绿城地坪设计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3719 0818 3610 801

申请人：河南绿城地坪设计研究院

日期：2024 年 9 月 24 日

